

迪士尼倉庫遇竊 300萬元器材被盜

警查「天眼」拘3人 園方稱案件不涉港迪園員工

香港迪士尼樂園貨倉揭發爆竊案。警方本月11日接獲香港迪士尼樂園貨倉經理報案，指貨倉儲存的18箱總值300萬元的電子設備不翼而飛，懷疑被人盜去。警方經調查後揭發一名貨倉電腦技術員，在本月1日至7日期間偷走該批電子設備，再以一折價錢轉售予回收公司，遂分以爆竊及處理贓物罪名拘捕該名電腦技術員和回收公司職員共3名男子。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稱，案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涉香港迪士尼員工，度假區會全力協助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悉，案中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貨倉佔地約一萬平方米，用於存放物品及電子設備。而貨倉設有一個上鎖的入口，倉外則裝有閉路電視，但沒有保安看管。紀錄顯示，貨倉上月曾核對所有電子設備存放無誤。惟至上周五（7日），貨倉經理到貨倉檢查庫存時，發現18箱電子設備不翼而飛，當中包括網絡交換器、防火牆設備及電視遙控器等，總值約300萬元。至11日，貨倉經理報案，案件隨即交由警方新界南總區刑事部接手調查。

消息指，警方翻查貨倉外閉路電視，發現一輛私家車於本月1日至7日期間曾到過貨倉，該車由該貨倉的一名電腦技術員登記，惟該名電腦技術員已沒有返回貨倉工作。警方經分析，相信是該名電腦技術員偷走這些電子設備，即日在

大埔區以涉嫌爆竊罪名拘捕該名姓鄭（28歲）男子。

一折價錢轉售回收店

經進一步調查，警方得知被捕人將18箱電子設備，先後分3次出售予深水埗區一間回收店；而回收店負責人則以一折價錢，即30萬元的價格購買了該批電子設備。警員其後在回收店起回5箱電子設備，並以涉嫌處理贓物罪拘捕回收店姓蔡（25歲）男負責人。

調查顯示，蔡男早前已透過社交平台將7箱電子設備以18萬元的價錢，售予一名不知名買家，而另外6箱則以12萬元售予其友人。警方遂以涉嫌處理贓物罪，同日在深水埗區拘捕另一名姓蔡（23歲）男子，他稱稱任職回收公司工人。



●香港迪士尼樂園回覆查詢時表示，案件不涉香港迪士尼員工，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

涉公園後巷偷管 盜銅黨5人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銅價上升，公園和大廈後巷的銅水管成為賊人目標。黃大仙警區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及情報分析，鎖定兩名非華裔賊人，初步估計最少涉及全港21宗偷銅喉案件，被偷銅喉總長度達2,500米，總值逾100萬元。本月11日凌晨，探員在兩名賊人再次犯案並到大角咀一間五金回收店販賣贓物時，一舉人贓並獲；拘捕兩賊及五金回收店3人。

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岑思朗偵緝督察昨日講述案情時表示，黃大仙區自今年1月份起發生多宗銅喉盜竊案，黃大仙警區主動展開深入調查翻看大量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分析偷銅賊的犯案手法，發現賊人會以安裝在公園及後巷的銅喉為目標，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犯案地點附近「踩線」，再趁夜闖入靜犯案，以剪鉗及螺絲批等工具破壞銅喉接駁口，再將銅喉放入大麻布袋收藏，得手後乘的士往九龍區一間五金回收店出售贓物。

直至11日凌晨，探員採取拘捕行動，在大角咀一間五金回收店，以涉嫌盜竊拘捕兩名分別51歲及61歲非華裔男子，以涉嫌處理贓物罪拘捕五金回收店2女1男



●警方拘捕5人涉21宗偷銅喉案，涉款約1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56歲至97歲），警方檢獲賊人犯案時穿着衣物及犯案工具，並起回部分贓物。警方指，留意到有五金回收商收集大量來歷不明五金物料，並以低買高賣方式轉手給大型廢金屬回收場獲利。

警方提醒，五金回收商在進行交收前，務必查究賣方是否有可疑，包括物料數量、新舊程度、運送物料途徑，以

及交收時間及頻率等；五金回收商應履行盡責查證，並詢問賣方物料來源以澄清疑點。若回收商知道或相信回收物料為贓物，便不應接收及進行舉報。若回收商仍然接收這些物料，可能觸犯處理贓物罪。

此外，警方呼籲，市民如在公園及後巷發現可疑者，請盡快報警求助。

警搜單位拘小情侶

涉販運太空油毒品



●警方拘15歲少女及男友，涉油麻地藏121粒太空油煙彈和K仔。 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青少年吸食新興毒品「太空油」問題備受社會關注，警方不遺餘力加強打擊。深水埗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情報及深入調查，本月10日下午搜查油麻地文英街17號至24號一單位，檢獲共約121粒含液態依托咪酯的太空油毒品煙彈、475克氯胺酮（K仔），以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當場拘捕一名15歲少女及一名18歲男青年，涉嫌販運危險藥物及管有危險藥物被捕，他們現正被扣留調查。據稱，兩人為情侶關係。

據悉被捕男女為情侶，涉販運危險藥物及管有危險藥物被扣查。行動中檢獲的毒品總值約27.8萬元，案件現由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二隊跟進。警方重申，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任何人如販運危險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任何人如管有任何適合於及擬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的管筒、設備或器具，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港元及監禁3年。

警搗販毒家庭拘母女 檢值1400萬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本月10日在旺角展開反毒品行動，成功瓦解一個家庭式販毒集團，以涉嫌串謀販運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非法入境罪，拘捕4名非華裔男女，當中兩名女子為母女。行動中，人員檢獲約24公斤海洛英、氯胺酮（K仔）、冰毒、大麻及搖頭丸，市值逾1,400萬元。

警方毒品調查科督察吳嘉輝12日表示，探員前日掩至旺角染布街一座大廈，截停兩名形跡可疑的女子，並在她們身上、手袋和斜揸袋內，搜獲20磅共重7公斤的海洛英，以及200克的氯胺酮。探員遂押解兩名女子至附近一個劏房調查，再檢獲5.9公斤海洛英、8.5公斤氯胺酮、1.7公斤冰毒、約2,500粒搖頭丸及130克大麻。調查期間，人員發現一名與案件有關的男子，該名男子曾作出反抗，最終被探員制服。

經深入調查後，探員亦在旺角區一個處所內，拘捕另一名涉案男子，他亦曾作出反抗，同樣被探員制服。探員亦在其住所檢獲203克冰毒，以及24克氯胺酮。被捕的兩男兩女均為非華裔者，年齡介乎31歲至64歲，其中一人懷疑是非法入境者，另外3人則持行街紙。全部人現正被警方扣留調查，稍後會被落案起訴有關罪行，案件明日（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相信，今次行動成功瓦解一個家庭式經營的販毒集團，並且拘捕涉案集團主腦和所有骨幹成員，成功從源頭堵截大批即將流入市面的毒品。初步調查發現，涉案集團所有成員互相相識，其中兩名女子更是母女的關係，歹徒為減低被揭發風險，招攬身邊人成為販毒集團一分子，擔當入貨、倉管、分拆和銷售等角色，提供一條龍販毒服務，增加隱蔽性逃避警方執法。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的毒品，市值超過1,4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專家：Tg訊息與影片若曾被轉發會有顯示

8人涉及2020年初的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六十八天審訊。控方Telegram專家證人、網罪科警長吳曉曦在首被告何卓為及第四被告張家俊的代表大律師盤問下，稱警方從被告手機中擷取Telegram紀錄時，若用戶曾轉發影片或訊息，文件會顯示；此外，就算沒有手機密碼，警方仍可使用法證工具Cellebrite嘗試擷取。根據控方開案陳詞，涉案被告疑透過Telegram討論製造

或放置炸彈，而被告何卓為和次被告李嘉濱涉於Telegram群組內發送測試炸藥的影片。

警長吳曉曦在辯方盤問下續稱，同意若有兩部裝置登入了同一個Telegram賬戶，當有其他用戶致電該賬戶時，兩部裝置均會收到通知；若一個賬戶被人加入某個Telegram群組，所有登入了該賬戶的裝置都能瀏覽該群組訊息，而除非在現場看到機主發送訊息，否則無法得知個別訊息是由哪一部裝置發送。

控方又重召偵緝警長溫文鏡作供，以及展示一系列大角咀宏創方的閉路電視截圖。溫文鏡確認於2020年1月26日凌晨5時半，何卓為與身穿灰色外套的張家俊曾進入503室，張家俊約於20分鐘後離開，但於清晨6時再次進入503室短暫逗留，其後至當日下午5時半至近7時再返回503室，逗留約71分鐘。溫認出，楊怡斯同晚曾與何卓為一起進入503室，逗留了約106分鐘；楊另曾於2月11日晚上出入503室。

溫又確認，同年3月3日及6日晚上，張家俊與李嘉濱曾進入宏創方1008室。控方早前開案陳詞指，該兩單位疑被人用作製造炸彈或儲存原料，而何卓為和李嘉濱分是兩個單位的租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陳虹秀暴動罪成 孫玉菡：註冊局依法處理續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社工陳虹秀被控參與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受審，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鍾明新前日裁定陳虹秀暴動罪成並即時選擇候懲，法官指她用社工身份為「示威者」撐腰，不但與其他暴動者一同集結，更鼓勵他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根據社工註冊局資料，陳虹秀的社工牌照2月期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表示，社工的註冊或續期需要跟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要求，條例訂明如果犯上

指明罪行，社工註冊局要按法律要求要履行職責，相信註冊局會依法依規處理續牌申請，包括被裁定暴動罪成的陳虹秀，若法律上有要求不給予續牌，要跟法律做。

社工註冊局主席許宗盛前日表示，暴動屬嚴重罪行，陳虹秀暴動罪成被選擇候懲，要留在註冊社工名單有困難。許宗盛表示，由於陳虹秀有案在身，故仍未處理其續牌申請，而下次會議將在陳虹秀判刑後，局方會根據資料處理，但他個人認為暴動案是非常嚴重的罪

行，加上陳虹秀被即時還押，相信續牌要面對很大難度。

他說：「作為社工，是要很負責任的人，身家清白的人才能做到社工、註冊專業職位，所以陳虹秀現在了有罪及是暴動罪，是很嚴重罪行，所以我相信（法庭）有很大可能判處她監禁。這樣的話，我個人看，我相信其他同事都是這樣看，就會要很小心處理，但結果如何真的不知道，要等開會，但照估計（續牌）也困難，因為有其他先例，這情況下仍要做社工都會有困難。」

公司註冊處洩私隱 料10.9萬人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去年4月發現系統於查冊時，將額外個人資料傳送至查冊者的電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完成該事故的調查，推算可能受影響人數逾10.9萬人，但認為無證據顯示公司註冊處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私隱公署發言人表示，事件源於公司註冊處去年4月通報的資料外洩事故，表示「電子服務網站」內的電子查冊系統出現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公署調查後認

為，公司註冊處在翻新系統的過程已採取一系列保安措施，包括處方透過合約規範要求承辦商在翻新相關系統所採取的措施、處方及承辦商在推出相關系統前進行的測試及評估，以及額外的編碼審查，因此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公司註冊處違反保障資料第4(1)原則。

調查顯示，公司註冊處自2023年12月推出相關系統起，便出現上述情況，但相關「額外」資料並非顯示在查冊結果頁面上，亦無證據顯示涉事的「額外」

個人資料曾受到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考慮到相關系統的個人資料確實曾經存在外洩風險，公署已建議公司註冊處對載有個人資料的系統進行定期及全面的檢視，確保沒有其他系統設計及安全漏洞。

事件可能有約10.9萬人受影響，近九成涉及的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董事資料，仍可從已登記文件中經查冊服務查閱。公司註冊處事後已通知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即時修正相關系統設計，委託獨立的第三方全面檢視系統，採取改善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港擬將六氫大麻酚列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禁毒處在社交平台「唔Take嘢」發帖指，國家一直積極參與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UNCND）事務。在奧地利維也納時間3月12日，UNCND決定將六氫大麻酚（HHC）加入有關公約作國際管制，中國代表亦有投票贊成。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及落實聯合國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將HHC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作為毒品管制。

2023年有日媒報道，日本有多名民眾服用六氫大麻酚大麻軟糖，在車站或街道出現嘔吐、頭暈、意識不清而緊急送醫。在香港，四氫大麻酚（THC）或大麻二酚（CBD），受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屬於毒品，在香港銷售、管有或吸食任何含有THC和CBD產品，均構成刑事罪行。